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第 14 屆第 1 次選訓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日期：115年5月10日（星期日）下午8時

貳、地點：黃金保齡球場（臺南市東區東光里莊敬路 12 號）

參、應出席人員：本會選訓委員

肆、主席：林召集人聖峰

紀錄：吳秘書念潔

伍、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與會長官致詞：（無）

三、報告事項：（無）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會參加「2026 年第 44 屆馬來西亞國際保齡球公開賽」代表隊當選名單（成績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該賽事業於 115 年 4 月 11 日至 12 日假中壢亞運保齡球館舉行完成。

2. 依據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規定：代表隊選拔依選拔賽總分成績排序，選拔男子及女子選手各六名為代表隊選手。

3. 女子代表隊當選選手賴岳君賽後已簽放棄書，由女子組第七名遞補。

決 議：女子代表賴岳君選手棄權，由薛家韻選手遞補。代表隊選手名單如附件 1。

案由二：有關本會參加「2026 年第 44 屆馬來西亞國際保齡球公開賽」代表隊教練名單，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運動部 115 年 3 月 26 日運競(四)字第 1150008313 號函備查本會「2026 年第 44 屆馬來西亞國際保齡球公開賽」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之第壹拾貳條規定辦理。

2. 置總教練 1 名，男、女代表隊教練各 1 名，由選訓委員會就 A 級教練遴選合適之教練擔任。

3. 遴選方式

(1)總教練：由選訓委員會委員就符合於遴選資格之教練人選提名，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提請理事長聘任。

(2)教練：由總教練提名，經選訓委員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

- 決議：1. 經委員提名，由陳鴻賓擔任總教練，並請本次出席選訓委員會會議陳鴻賓委員迴避，其餘出席委員(7名)全數通過。
2. 由總教練陳鴻賓提名，陳俊撲擔任男子代表隊教練，邱鐘賢擔任女子代表隊教練，並請本次出席選訓委員會會議陳鴻賓委員迴避，其餘出席委員(7名)全數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會參加「2026年IBF世界青年保齡球錦標賽」代表隊當選名單(成績如附件2)，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本會115年度工作計畫辦理，該賽事業於115年5月2日至4日假中壢亞運保齡球館舉行完成。

2. 依據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規定：代表隊選拔依選拔賽總分成績排序，選拔男子及女子選手各四名為代表隊選手。

決議：代表隊選手名單如附件2。

案由四：有關本會參加「2026年IBF世界青年保齡球錦標賽」代表隊教練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運動部115年5月5日運競(四)字第1150011986號函備查本會「2026年IBF世界青年保齡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之第壹拾貳條規定辦理。

2. 置總教練1名，男、女代表隊教練各1名，由選訓委員會就A級教練遴選合適之教練擔任。

3. 遴選方式

(1)總教練：由選訓委員會委員就符合於遴選資格之教練人選提名，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提請理事長聘任。

(2)教練：由總教練提名，經選訓委員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

決議：1. 經委員提名，由黃良吉擔任總教練，並請本次出席選訓委員

會會議黃良吉委員迴避，其餘出席委員(7名)全數通過。

2. 由總教練黃良吉提名，吳浩銘擔任男子代表隊教練，吳佳淑擔任女子代表隊教練，並請本次出席選訓委員會會議黃良吉委員迴避，其餘出席委員(7名)全數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時間：8時30分。



MIO 2026

44TH MALAYSIAN INTERNATIONAL OPEN
24 MAY - 7 JUNE 2026



馬上出發

◀ 第44屆馬來西亞
國際保齡球公開賽
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運動部
Ministry of Sports
指導單位



中華民國
保齡球協會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2026 年第 44 屆馬來西亞國際保齡球公開賽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115 年 3 月 11 日第 13 屆第 31 次選訓委員會通過

運競(四)字第 1150008313 號號函備查辦理

- 壹、宗旨：建立完善國家代表隊遴選制度，遴選代表隊選手與教練，爭取參加賽會成績。
- 貳、指導單位：運動部
-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 肆、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各級學校。
- 伍、公開賽比賽日期與地點：115 年 06 月 01 日至 07 日，於馬來西亞舉辦。
- 陸、選拔日期：115 年 4 月 11 日至 12 日。
- 柒、選拔地點：中壢亞運保齡球館
- 捌、報到時間：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 玖、選拔組別：男子組、女子組。
- 壹拾、參加資格：滿 13 歲之民眾皆可參加。
- 壹拾壹、報名資訊：
 -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依下列連結進入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完備後，記下帳號密碼，以便自行修正登錄資料。
報名網址：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止，逾期不受理。
 -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參仟元整，現場繳費【學生憑學生證貳仟元整】。
【如需退費請在比賽練球前告知，予以全額退費】。
- 壹拾貳、代表隊選拔：
 - 一、選手：
 - (一)名額：代表隊選拔依選拔賽總分成績排序，選拔男子及女子選手各六名為代表隊選手，另取候補選手各兩名。
 - (二)遴選方式：每日上午 6 局，下午 6 局，2 日共 24 局，依總分成績排序。
 - 二、教練：
 - (一)名額：置總教練 1 名，男、女代表隊教練各 1 名，由選訓委員會就 A 級教練遴選合適之教練擔任。
 - (二)條件：符合以下基本條件，並達訓練實務及具體績效各項條件之一
 1. 基本條件：
 - (1)具備 A 級教練資格，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 (2)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者。
- (3)願意接受督導、考核，並簽訂合約書者。

2. 訓練實務及具體績效

- (1)實際指導之培訓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 (2)實際指導之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者。
- (3)曾擔任本會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保齡球錦標賽獲得成績優異者。

(三)遴選方式：

- 1. 總教練：由選訓委員會委員就符合於遴選資格之教練人選提名，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提請理事長聘任。
- 2. 教練：由總教練提名，經選訓委員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

壹拾參、 參賽費用：食、宿、交通、飛機票等皆由運動部補助與協會籌措支付。

壹拾肆、 訓練：該場選拔賽結束後兩個禮拜內與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們召開訓練會議，公布訓練期程，必須配合訓練，違反者依退場機制辦理。

壹拾伍、 退場機制：教練團記錄訓練勤惰，對學習態度、紀律等表現不良者，提經選訓委員會審議後予以汰換。

壹拾陸、 考核機制：

- 一、選訓委員會委員定期與不定期督導集中訓練、移地訓練，已掌握執行情況，並提出改進措施。
- 二、請運動部及訓輔委員不定期督導，考核比賽與訓練狀況。

壹拾柒、 申訴：

- 一、若有異議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 三、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該場次結束後，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決議【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獎品費。

壹拾捌、 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2741-6677；傳真 02-2741-5522；電子信箱 ctba.taiwan@gmail.com。

壹拾玖、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

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一)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二)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三)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4 月 1 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一)禁用清單
- (二)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 (三)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四)採樣流程
- (五)其他藥管規定

貳拾、注意事項：

一、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 (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 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二、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三、凡入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須配合賽選訓委員督訓輔導，如不遵守或不服從教練之訓練，將報紀律委員會懲處並取消其代表資格，如無法配合，請勿參加選拔。

四、比賽服裝之規定：

- (一)男性球員一律嚴禁穿著短褲 (女性除外)、牛仔褲、褲管有鬆緊帶及襪子外穿在褲管上之長褲。
- (二)女性球員可穿著長褲、半長褲及褲裙。

(三)所有參賽男、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應為圓領 T 恤或有領 POLO 衫，以莊重舒適為原則。

(四)前列各項係依據國際保齡球總會之規則執行訂定，不合規定者，不得參賽。

五、選手比賽用球請先自行檢驗，由主辦單位視現況抽驗或檢舉驗，檢驗不合格者，取消比賽成績。

六、比賽進行間不得改變球體表面(不得磨球、使用清潔劑、酒精)。

七、若因主辦單位或本會遇不可抗拒因素之故而未能與賽時

(一)經本會向運動部署申請計畫變更且運動部同意後，入選之國手於同年度擇未重複之同等級賽事參加。

(二)若該年度皆未有同等級賽事能參賽時，於下年度作為亞洲十瓶保齡球錦標賽或世界十瓶保齡球錦標賽之選拔賽種子選手。

貳拾壹、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貳拾貳、比賽參照國際保齡球總會最新規則實施之

貳拾參、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報運動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參加 2026 年 IBF 世界青年保齡球錦標賽
代表隊名冊

一、國內集訓日期:115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9 日

國外集訓日期:115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7 日

比賽日期: 115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6 日

二、國內集訓地點:台中-大中保齡球館

比賽地點: 馬來西亞-吉隆坡



編號	職稱	姓名	英文姓名	服務單位或就學單位	單位地址 (聯絡地址)	備註
1	總教練	黃良吉	Huang, Liang-Chi	無	無	
2	教練	吳浩銘	Wu, Hao-Ming	無	無	
3	教練	吳佳淑	Wu, Chia-Shu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桃園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	330 桃園市桃園區萬壽里三民路一段一號	
4	管理	吳念潔	Wu Nien-Chieh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8 室	
5	女子選手	何以晴	Ho I-Ching	無	桃園市中壢區華勛街 230-1 號	
6	女子選手	李宜柔	Li Yi Rou	台中市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420 台中市豐原區環南路 50 號	體二 1
7	女子選手	鐘宜庭	Chung Yi-Ting	無	桃園市平鎮區呈德路 65 號	
8	女子選手	黃歆岑	Huang Hsin-Tsen	無	台南市佳里區育善街 88 巷 21 號	
9	男子選手	蔡友碩	Tsai Yu Shuo	東海大學	407224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學四段 1727 號	企管系 2 年級 C 班
10	男子選手	劉司維	Liu Szu-Wei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890 號	普通科體育班
11	男子選手	曾翊崑	Tseng I Wei	新竹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53 號	電機科 2 年級
12	男子選手	陳振軒	Chen, Chen-Hsuan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4 號	運動休閒 2 年級

13	防護 員	陳寅人	Chen, Yin-Jen	仕安物理治療所	臺南市佳里區公園路 262 號	治療師
----	---------	-----	------------------	---------	--------------------	-----